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雙主修實施要點

103.01.06 系務會議通過

103.03.1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3.26 教務會議通過

105.01.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10.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9.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實施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凡登記社會教育學系為加修學系之學生，限於一年級至四年級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)，於校定行事曆期程，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登記加修本系為雙主修始得修讀。
- 三、以社會教育學系為加修學系之雙主修學生，須符合下列全部規定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：
 1. 修滿原就讀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。
 2. 修畢社會教育學系必修及必選修科目 30 學分。
 3. 修畢社會教育學系選修科目 20 學分。
- 四、各學系規劃雙主修課架應包含學院共同課程或跨域專業探索課程，本系應修學院共同課程為：心理學(2)。必修課程如下：

必修課程	課程名稱	學分數
須修習 28 學分	心理學	2
	社會學	3
	社會教育概論	3
	社會心理學	3
	社區教育	2
	社會科學研究法	3
	教育統計學(一)	2
	文化創意產業導論	2
	非營利組織導論	2
	社會教育方案規劃與實作	2
	社會教育政策	2
	社會教育與文化機構經營	2
	社會教育機構實習	2
必選修課程 須修習 2 學分	文化機構實習	
	(實習課程二擇一)	

- 五、 學生未經登記，而修讀本系雙主修課程者，畢業時如已符合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總數，應於畢業之當學期，依教務處公告期程申請取得雙主修之資格審核。
- 六、 若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，已修過本系課程性質相近或課名相同之課程，得由本系系主任認定後准予抵修。學分數以少抵多者，由本系系主任及相關授課教師認定並加註專業意見，惟須於本系選修科目中加選其他科目，以補足規定之學分數。
- 七、 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